

证券代码：839609

证券简称：雷悦重工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储能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6月3日与泰安市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八仙桥街道办”、或“甲方”）签署“宁阳县储能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八仙桥街道办同意配合公司在泰安市宁阳县国网彩山220kV变电站附近开展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承诺不因双方人员调整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执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协议为公司与八仙桥街道办的关于储能项目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拟定的计划投资金额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公司拟投资金额尚未确定。且该项目需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立项后方可实施，项目能否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待项目完成立项后，具体涉及的投资、及购买资产的金额，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协议的生效无需其他方同意。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泰安市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

性质：政府派出机构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的主要内容

八仙桥街道办同意配合公司在泰安市宁阳县国网彩山 220kV 变电站附近开展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承诺不因双方人员调整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执行。公司据此开展储能项目的规划、开发与建设，计划建设规模 200MW/400MWh，占地约 50 亩，计划总投资 11 亿元。

(二) 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在目标地域范围内，合理合法合规地开展储能产业的规划、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积极协调解决满足项目开发需求的土地资源。

2、甲方协助依法办理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征地补偿、环境评价等）。同时协调处理发改、自然资源、环保、住建、规划等涉及项目开发的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

3、甲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方案论证、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协助乙方落实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4、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后，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立即在当地注册公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项目的调研论证工作，做好储能项目的合理规划。

5、在确认项目具备开发条件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负责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等前期筹备及开发建设工作，推动顺利实施。

6、根据当地电网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规划情况，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7、本框架性协议签署后 1 年，本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署是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在特种集装箱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快公司实现从集装箱到箱式储能产品战略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仅是双方项目合作开发的指导性文件，不代表框架协议项下的储能项目能必然实施。具体项目需报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审批立项后方可实施，因此项目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框架协议》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